

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（试行）

（上接第六版）

听到“下车”的口令后，通常由安全员或者右后角观察员协助驾驶员打开后车厢板，乘车人员按照上车的相反顺序下车；下车后，按照指挥员的命令，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（二）开车、停车

口令：开车。

停车。

要领：车长根据指挥员的命令，及时下达“开车”“停车”口令，各车依次前进或者停止。

第四十八条 乘坐客车

分队乘坐客车，通常在客车右侧适当位置列队，每辆车指定一名车长负责组织乘车。

（一）登车、下车

口令：登车。

下车。

要领：听到车长“登车”的口令后，乘车人员按照编制序列，由后至前依次就坐，也可根据车长指定位置就坐，并系好安全带；车长位于车内右前方，两名观察员分别位于车内左前方和右后方，安全员位于左后方。携枪时，将枪置于两腿间，两手扶枪或者左右手交替扶枪。携带携行物资登车时，按照先物资后人员的顺序进行；听到车长“开始装载”的口令后，乘车人员将物资放置在客车行李舱指定位置；装载完毕后，车长检查装载情况。清点人员、装备、物资后，车长向指挥员报告：“第×号车，登车完毕”。

听到“下车”的口令后，乘车人员按照上车的相反顺序下车。下车后，按照指挥员的命令，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（二）开车、停车

口令：开车。

停车。

要领：车长根据指挥员的命令，及时下达“开车”“停车”口令，各车依次前进或者停止。

第四十九条 车辆行进中的调整

（一）调整哨的设置

为了保证车辆安全顺利行进，根据需要，在车辆必经的交叉路口和复杂路段，可以设置调整哨。

调整哨应当设置在便于观察和指挥的位置，通常由1人担任，徒手或者持红旗、绿旗，对行进中需要停止、转弯和直行的车辆进行调整指挥；必要时可以增加游动调整哨，协助调整指挥。调整哨应当按照规定携带武器装备、指挥和通信器材等。

（二）调整指挥的要领

1. 示意车辆停止：调整人员徒手时，面对车辆，左臂向前上方直伸与水平面成45度，掌心向前，五指并拢，两眼平视前方，右手不动；持旗时，面对车辆，左手持红旗，左臂向前平伸，与身体略成90度，右手持绿旗不动。

2. 示意车辆左转弯：调整人员徒手时，面向调整方向，右臂向前平伸与身体略成90度，掌心向前，五指并拢，同时向左转头45度，左臂与手掌“五指并拢，掌心向左”平直，向右前方摆动，与身体略成45度，拇指根部不超过衣扣线，回摆时中指不超过裤缝线，重复摆动3次；持旗时，面对车辆，左手持红旗，左臂伸直由前向上高举，右手持绿旗，右臂向前平伸指向车辆，尔后水平摆向右侧，与两肩略成一线。

3. 示意车辆右转弯：调整人员徒手时，面向调整方向，左臂向前平伸与身体略成90度，掌心向前，五指并拢，同时向右转头约45度，右臂与手掌“五指并拢，掌心向右”平直，向左前方摆动，与身体略成45度，拇指根部不超过衣扣线，回摆时中指不超过裤缝线，重复摆动3次；持旗时，面对车辆，左手持红旗，左臂伸直由前向上高举，右手持绿旗，右臂向前平伸指向车辆，尔后小臂向左内折约90度。

4. 示意车辆由左向右直行：调整人员通常位于车辆行进路线一侧，面向公路。徒手时，右臂向前平伸，与身体略成90度，掌心向前，五指并拢，同时向右转头约45度，尔后，左臂向左平伸（要领同右臂），同时向左转头约90度，左臂向右摆动，摆至身体正前方时，小臂内折与大臂约90度，左小臂略成水平，同时向右转头约90度；持旗时，左手持红旗，左臂伸直由前向上高举；右手持绿旗，右臂向右平伸，与身体略成90度。

5. 示意车辆由右向左直行：调整人员位置同本条第4目。徒手时，左臂向左平伸，与身体略成90度，掌心向前，五指并拢，同时向左转头约45度，尔后，右臂向右平伸（要领同左臂），同时向右转头约90度，右臂向左摆动，摆至身体正前方时，小臂内折与大臂约90度，右小臂略成水平，同时向左转头约90度；持旗时，左手持红旗，左臂伸直由前向上高举，右手持绿旗，右臂向右平伸指向车辆，尔后向左摆动，摆至身体正前方时，小臂向左内折约90度。

第五十条 乘坐火车

分队乘坐火车，通常在站台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列队。每节车厢指定一名车厢长，由其协助乘务人员组织分队乘车。

口令：登车。

下车。

要领：听到“登车”的口令后，乘车人员通常成一路或者二路纵队，依次从指定的车厢门登车，按照指定的位置就位。携枪时，将枪置于两腿间；背囊（背包）通常置于行李架上或者集中放置。车厢长位于车厢门附近位置。清点人员、装备、物资后，车厢长向指挥员报告：

“第×号车厢，登车完毕”。

听到“下车”的口令后，乘车人员按照上车的相反顺序下车；下车后，按照指挥员的命令，到指定地点集合。**第五十一条** 乘坐舰（船）艇

分队乘坐舰（船）艇时，通常在码头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列队，按照舰（船）艇长的命令，由分队指挥员协助组织实施。
第五十二条 乘坐舰（船）

分队乘坐舰（船）时，通常在码头或者在其他适当位置列队，按照上级指挥员的命令，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听到“离舰（下船）”的口令后，乘舰（船）人员通常成一路或者多路纵队，依次从指定的舷梯或者登舰（船）地点登舰（船），按照舰（船）艇乘用要求到达指定的位置就位。枪支、背囊（背包）通常随身携带或者放置在指定位置。分队指挥员通常位于舱门位置。清点人员、装备、物资后，分队指挥员向上级指挥员报告。

听到“离舰（下船）”的口令后，乘舰（船）人员按照登舰（船）的相反顺序离舰（下船）。离舰（下船）后，按照上级指挥员的命令，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第五十二条 乘坐飞机（直升机）

分队乘坐客机、运输机、直升机时，通常在停机坪或者指定地点列队，由分队指挥员协助机组人员组织实施登机或者下机。

口令：登机。

下机。

要领：听到“登机”的口令后，乘机人员通常成一路或者多路纵队，依次从指定的舷梯或者舱门登机。乘坐客机的人员，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，并系好安全带；乘坐无固定座位的运输机、直升机时，根据舱室实际情况，确定乘坐位置。分队指挥员通常位于舱门适当位置，安全员的位置由机组人员指定。清点人员、装备、物资后，分队指挥员向上级指挥员报告。

听到“下机”的口令后，乘机人员按照登机的相反顺序下机。下机后，按照上级指挥员的命令，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第七章 国旗的掌持、升降和军旗的掌持、授予与迎送

第五十三条 国旗的掌持

国旗由一名掌旗员掌持，两名护旗兵护旗，护旗兵位于掌旗员两侧。

掌持国旗的姿势为扛旗。

扛旗要领：右手将旗扛于右肩，旗杆套稍高于肩，右臂伸直，右手掌心向下握旗杆，左手放下（见图41）；听到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，开始行进。

第五十四条 国旗的升降

要领：升旗时，掌旗员将旗交给护旗兵，协力将国旗套（挂）在旗杆绳上并系紧，掌旗员将国旗抛展开的同时，由护旗兵协力将旗升至旗杆顶。

降旗时，由护旗兵解开旗杆绳并将旗降下，掌旗员接扛于肩。

下半旗时，先将国旗升至旗杆顶，然后徐徐降至旗顶与旗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一处。降旗时，先将国旗升至旗杆顶，然后再降下。

升、降国旗时，掌旗员应当面向国旗行举手礼。

第五十五条 军旗的掌持

军旗由部队首长指派一名掌旗员掌持，两名护旗兵护旗。护旗兵携自动步枪（冲锋枪）或挂枪姿势，位于掌旗员两侧。
掌旗员通常由连、排级军官或者士官充任，护旗兵由士兵充任。掌旗员和护旗兵应当具备良好的军政素质和魁梧匀称的体型。

（一）掌旗姿势

掌持军旗的姿势分为持旗、扛旗和端旗。

持旗要领：立正时，右臂自然下垂，右手持旗杆，使旗杆垂直立于右脚外侧（见图42）；稍息时，持旗姿势不变。

扛旗要领：听到“齐步——走”的预令后，左手握旗杆套下方约10厘米处，两手协力将旗上提，扛于右肩，旗杆套稍高于肩，右臂伸直，右手掌心向下握旗杆，左手放下（见图43）；听到动令，开始行进。

端旗要领：右手握旗杆套下方约10厘米处，右臂向前伸直，右手肘与肩同高，左手握旗杆下部，左小臂斜贴于腹部（见图44）。

（二）扛旗、端旗互换

1.扛旗换端旗

口令：正步——走。

要领：听到“正步——走”的口令后，在左脚落地时，左手在右手腕处握旗杆；在右脚落地时，右手移握距旗杆套约10厘米处；再出左脚的同时，右臂向前伸直，左手向后压，两手协力转换成端旗姿势，继续行进。

2.端旗换扛旗

口令：齐步——走。

要领：听到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后，在左脚落地时，收右臂，左手前推，将旗扛于右肩；在右脚落地时，右手移握

旗杆下部，右臂伸直；再出左脚的同时，左手放下，换齐步行进。

3.停止间扛旗、端旗互换，参照行进间的动作要领执行。

（三）迎送军旗时，掌旗员、护旗兵行进、转弯、步伐变换和停止的口令由掌旗员下达。

掌旗员、护旗兵转弯时，按照踏步的动作要领，以掌旗员为轴同时转体，使排面向右（左）转90度，成立正姿势。**第五十六条** 军旗的授予

授予军旗时，由上级首长授旗。

要领：授旗前，应当将旗套在旗杆上，由一名掌旗员持旗，护旗兵位于掌旗员两侧，成横队立于授旗台左侧适当位置，面向部队。当听到主持人宣布“授旗”时，掌旗员、护旗兵右转弯面向授旗首长端旗正步向前，将旗交给授旗首长；然后掌旗员、护旗兵按照相反方向正步撤至预定位置。被授旗单位首长带领掌旗员、护旗兵正步走到授旗首长前面，此时，掌旗员位于被授旗单位首长后面，护旗兵在掌旗员两侧成横队，被授旗单位首长向授旗首长行举手礼。

当授旗首长将旗授予被授旗单位首长时（授旗首长左手握旗杆套下方约10厘米处，右手握旗杆下部），被授旗单位首长双手接旗（右手握旗杆套下方约20厘米处，左手握旗杆下部），然后面向部队，或端旗立正姿势；此时，主持人下达“向军旗敬礼”的口令，在场全体军人向军旗敬礼。当下达“礼毕”口令后，被授旗单位首长将军旗交给掌旗员；掌旗员端旗与护旗兵正步行至授旗台右侧适当位置，然后面向部队，成持旗立正姿势。

第五十七条 迎军旗

将展开的军旗持入队列时，部队应当整队组织迎军旗。迎军旗时，通常成横队；特殊情况下，可以由机关和指定的分队参加，按照部队首长临时规定队形列队。

迎军旗时，主持迎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立正”“迎军旗”的口令，听到口令后，掌旗员（扛旗）、护旗兵齐步行进，当由正前或者左前方向部队右翼进至距队列40—50步（或者队列正面中央适当位置）时（示例见图45），主持迎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向军旗——敬礼——”的口令，听到口令后，位于指挥位置和阅兵台（主席台）的军官行举手礼，其余人员行注目礼；掌旗员（由扛旗换端旗）、护旗兵换正步，吹奏军乐，向部队行进，当超过机关队形时，主持迎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礼毕”口令，部队礼毕；掌旗员（由端旗换扛旗）、护旗兵换齐步。军旗进至部队队列前方右侧3步处时，左后转弯立定，成立正姿势。

第五十八条 送军旗

将军旗持出队列时，部队应当整队、组织送军旗。送军旗时，参加人员和队形与迎军旗同。

送军旗时，主持送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立正”“送军旗”的口令；听到口令后，掌旗员（成扛旗姿势）、护旗兵按照迎军旗路线相反方向齐步行进；军旗出列后行至机关队形右侧前时，主持送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向军旗——敬礼——”的口令；听到口令后，掌旗员（由扛旗换端旗）、护旗兵换正步，部队按照迎军旗的规定敬礼；当军旗离开队列正面40—50步（或者队列正面中央适当位置）时，主持送军旗的指挥员下达“礼毕”的口令，部队礼毕，掌旗员（由端旗换扛旗）、护旗兵换齐步，返回原位位置。

第五十九条 院校迎送军旗，参照本条令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八章 阅兵

第六十条 阅兵时机和权限

在重大节日或者组织重要活动时，可以举行阅兵。

阅兵，由党和国家领导人，中央军委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及旅（团）级以上部队军政主要官或者被上述人员授权的其他领导和首长实施。通常由1人检阅。

第六十一条 阅兵形式

阅兵，分为阅兵式和分列式；通常进行两项，根据需要，也可以只进行一项。

第六十二条 阅兵指挥

阅兵，分为上级首长检阅和本级首长检阅。当上级首长检阅时，由本级军政主要长官任阅兵指挥；当本级军政主要首长检阅时（由1人检阅，另1名位于阅兵台或者队列中央前方适当位置面向部队），由副部长或者参谋长任阅兵指挥。

第六十三条 旅阅兵程序

旅阅兵程序是：

（一）迎军旗

迎军旗，在阅兵式开始前进行，具体方法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实施。

（二）阅兵式

旅阅兵式的队形，通常为营横队的旅横队，或者由旅首长临时规定。列队时，各枪手、炮手分别持枪（95式自动步

枪手、冲锋枪手挂枪）、持炮，40火箭筒手肩筒，120反坦克火箭筒手持筒；必要时，可以架枪、架炮。

阅兵式程序：

1.阅兵首长接受阅兵指挥报告

当阅兵首长行至本旅队列右翼适当距离时或者在阅兵台就位后（当上级首长检阅时，通常由旅政治委员陪同入场并陪阅），阅兵指挥在队列中央前下达“立正”的口令，随后跑到距阅兵首长5—7步处敬礼，待阅兵首长还礼后礼毕并报告。例如：“司令员同志，×××旅队列完毕，请您检阅”。报告后，左跨1步，向右转，让首长先走，尔后在其右后侧（当上级首长检阅时，旅政治委员在旅长右侧）跟随陪阅。

2.阅兵首长向军旗敬礼

阅兵首长行至距军旗适当位置时，应当立正向军旗行举手礼（陪同人员面向军旗，行注目礼）。

3.阅兵首长检阅部队

当阅兵首长行至旅机关、各营部、各连及保障分队队列右前方时，旅机关由副旅长或者参谋长、各营部由营长、各连由连长、保障分队由旅指定的指挥员下达“敬礼”的口令；听到口令后，位于指挥位置的军官行举手礼，其余人员行注目礼，目迎目送首长（左、右转头不超过45度），阅兵首长应当还礼，陪同人员行注目礼，当首长候：“同志们好！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！”，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：“首——长——好！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！”；当首长通过后，指挥员下达“礼毕”的口令，队列人员礼毕。

4.阅兵首长上阅兵台

阅兵首长检阅完毕后上阅兵台，阅兵指挥跑步到队列中央前，下达“稍息”口令，队列人员稍息。当上级首长检阅时，旅政治委员陪同首长上阅兵台，然后跑步到自己的队列位置。

（三）分列式

旅分列式队形由旅阅兵式队形调整变换（示例见图46），或者由旅首长临时规定。

旅分列式，应当设4个标兵。一、二标兵之间和三、四标兵之间的间隔各为15米，二、三标兵之间的间隔为40米（见图47）。标兵应当携带自动步枪，并在枪上插标兵旗。

班用机枪手、狙击步枪手托枪，81式自动步枪手提枪，95式自动步枪手、03式自动步枪手，冲锋枪手挂枪，40火箭筒手托筒，120反坦克火箭筒手扛筒，重机枪手、高射机枪手扛枪，迫击炮手、无坐力炮手扛炮（通常成结合状态）。

分列式程序：

1.标兵就位

分列式开始前，阅兵指挥在队列中央前，下达“立正”“标兵，就位”的口令；标兵听到口令，成一路线队形（托、挂）枪跑步到规定的位置，面向部队成立正姿势。

2.调整部（分）队为分列式队形

标兵就位后，阅兵指挥下达“分列式，开始”的口令，尔后，跑步到自己的列队位置；听到口令后，各分队按照规定的方法携带武器（掌旗员扛旗），旅、营指挥员分别进到旅机关和营部的队列中央前，各分队指挥员进到本分队队列中央前，下达“右转弯，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，指挥分队变换成分列式队形。

3.开始行进

变换成规定的分列式队形后，旅机关由副旅长或者参谋长下达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；听到口令后，旅指挥员、旅机关人员齐步前进，其余分队依次待前一分队离开约15米时，分别由营长、连长及保障分队指挥员下达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，指挥本分队人员前进。

4.接受首长检阅

各分队行至第一标兵处，将队列调整好；进到第二标兵处时，掌旗员下达“正步——走”的口令，并和护旗兵同时由齐步换正步，扛旗换端旗（掌旗员和护旗兵不转头），此时，阅兵首长和陪同人员应当向军旗行举手礼；副旅长或者参谋长和各分队指挥员分别下达“向右——看”“一、二”，按照规定换正步（81式自动步枪手换端枪）行进，并在左脚着地的同时向右转头（位于指挥位置的军官行举手礼，并向右转头，各列右翼第一名不转头）不超过45度注视阅兵首长，此时，阅兵台首长应当向军旗行举手礼。

进到第三标兵处，掌旗员下达“齐步——走”的口令，并和护旗兵由正步换齐步，同时换扛旗；其他分队由上述指挥员分别下达“向前——看”的口令，队列人员听到口令后，在左脚着地时礼毕（将头转正），同时换齐步（81式自动步枪手换提枪）行进。

当上级首长检阅时，旅长和旅政治委员通过第三标兵后，到阅兵首长右侧陪阅；各分队通过第四标兵，换跑步到指定的位置。

5.标兵撤回

待最后一个分队通过第四标兵，到达指定位置后，阅兵指挥下达“标兵，撤回”的口令，标兵按照相反顺序跑步撤至预定位置。

（四）阅兵首长讲话

分列式结束后，阅兵指挥调整好队形，请阅兵首长讲话。讲话完毕，阅兵指挥下达“立正”口令，向阅兵首长报告阅兵结束。当上级首长检阅时，由旅政治委员陪同阅兵首长离场。

（五）送军旗

送军旗，在阅兵首长讲话后或者分列式结束后进行，具体方法按照本条令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实施。

第六十四条 师级以上部队阅兵

（一）师级以上部队组织阅兵，应当建立相应的指挥机构，设阅兵指挥和副指挥（必要时设阅兵总指挥和副总指挥），负责阅兵的组织指挥。成建制阅兵时，由受阅部队最高首长担任指挥；同一

军兵种不同建制部队参加阅兵时，由共同首长或者上级指定的首长担任指挥；多个军兵种部队联合参加阅兵时，由有关联合指挥机构的最高首长或者上级指定的首长担任指挥。阅兵指挥陪阅时，由阅兵副指挥接替其指挥。

（二）阅兵式

受阅部队阅兵队形根据阅兵的目的、场地条件和部队的数量、装备等情况确定。一般分为徒步方队和装备方队。结合重大作战、演训任务组织沙场阅兵时，阅兵队形按照作战编成（作战群）确定，也可以由阅兵指挥确定。

徒步方队的阅兵队形：成建制阅兵时，按照编制序列排列；同一军兵种不同建制部队参加阅兵时，通常按照编制序列排列；也可以按照阅兵指挥确定的序列排列；多个军兵种部队联合参加阅兵时，通常按照陆军、海军、空军、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序列排列，也可以按照阅兵指挥确定的序列排列。

装备方队的阅兵队形：成建制阅兵时，按照编制序列排列；同一军兵种不同建制部队参加阅兵时，通常按照编制序列排列；也可以按照阅兵指挥确定的序列排列；多个军兵种部队联合参加阅兵时，通常按照陆军、海军、空军、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序列排列，也可以按照装备类统一排列。

装备方队的车辆通常成3—4路、4—6列；车与车的间隔为2—3米，距离：坦克为5米，步兵战车（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）和汽车均为2—3米；人员一般在本方队车辆前成数列横队列队，力求与车辆排面宽度一致，后列人员与车辆相距3—5米。

首长乘车阅兵时，阅兵指挥乘车到达首长车的右前方（两车头相距约5米）停车向首长报告，之后，在首长车的右后侧（指挥车前轮与首长车后轮在一线上，两车间隔2米）陪阅。首长车距受阅队列10—20米，以每小时15—20公里的速度从队列前通过，返回阅兵台时，以每小时约40公里的速度行驶。

当阅兵首长行至各分队（作战群）右前方时，各分队（作战群）指挥员下达“××方队（作战群）敬礼”的口令；听到口令后，位于指挥位置的军官行举手礼，其他人员行注目礼，目迎目送首长（左、右转头不超过45度），阅兵首长应当还礼，陪同人员行注目礼；当首长问候：“同志们好！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！”，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：“首——长——好！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！”；当首长通过后，指挥员下达“礼毕”的口令，队列人员礼毕。

中央军委主席阅兵问候：“同志们好！”或者“同志们辛苦了！”，队列人员应当齐声洪亮地回答：“主——席——好！”或者“为——人民——服务！”

（三）分列式

分列式开始前，应当设好标兵。标兵的间隔可以适当调整；需要时，可以增加若干个辅助标兵（枪上不插标兵旗）。

分列式行进时，按照徒步方队、装备方队的顺序行进。装备方队之间的间隔为20米；装备方队长径大于二、三标兵之间的间隔时，可以分别下达“向右——看”和“向前——看”的口令；车与车的距离：坦克为13米，步兵战车（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）和汽车均为10米；车与车的间隔：坦克为2—3米，步兵战车（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）和汽车均为4米；时速：从第一标兵线起为10公里，通过第四标兵后为10—15公里。各装备方队的指挥员应当站立于指挥车上，坦克、步兵战车（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）的乘员（除一炮手、驾驶员外）和载员应当站在自己的位置上；汽车打开驾驶室右门玻璃窗，坦克、步兵战车（装甲输送车、伞兵突击车）开窗驾驶。

装备方队长径大于二、三标兵之间的间隔时，指挥员可以分别下达“向右——看”和“向前——看”的口令。听到“向右——看”口令后，队列人员（除驾驶员、一炮手外）下颌上仰约30度并向右转头不超过45度注视阅兵首长，指挥员行举手礼，其他人员行注目

礼，此时，阅兵台首长应当行举手礼。听到“向前——看”口令后，队列人员（除驾驶员人员、一炮手外）礼毕，将头转正。

标兵就位和撤收的时机、方法由阅兵指挥确定。

（四）师级以上部队组织阅兵时，持受阅部队最高单位的军旗；不同军种旅（团）级以上部队联合阅兵时，分别持各军种旅（团）级以上建制部队最高单位的军旗。均不统一组织迎送军旗。乘车受阅时，将军旗插在指挥车上（坦克、步兵战车、装甲输送车或者伞兵突击车插在指挥塔门右侧，汽车插在车厢板的中央）。

（五）阅兵首长通常在阅兵式结束后讲话。

（六）武器携带方式由阅兵指挥规定；其他动作，参照旅阅兵的规定实施。

第六十五条 其他部队和各级各类院校的阅兵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，编组受阅分队（相当于连队规模），参照本条令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实施。

第六十六条 海上阅兵和码头阅兵

（一）海上阅兵，分为阅兵式和分列式。

1.海上阅兵式，受阅舰艇按照规定的序列和队形在海上列队，阅兵首长乘坐阅兵舰艇检阅受阅舰艇。

2.海上分列式，受阅舰艇按照规定的序列编队，依次通过阅兵舰艇，接受阅兵首长的检阅。

（二）码头阅兵，受阅舰艇按照规定的序列和队形，停泊在码头的指定位置；阅兵首长徒步或者乘车或者乘舰艇检阅受阅舰艇。

（三）受阅舰艇的队形，一般根据阅兵的目的、海域（码头）条件和舰艇种类、数量等情况确定；受阅舰艇的编队，通常按照先潜艇后水面舰艇、先作战舰艇后勤务舰艇的顺序确定。

（四）海上阅兵和码头阅兵的组织与实施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十七条 空中阅兵

军级以上单位可根据授权举行空中阅兵，通常与陆上阅兵结合进行。

（一）空中阅兵，受阅航空兵按照规定的序列和队形，在空中依次通过阅兵台，接受阅兵首长的检阅。

（二）受阅航空兵的队形，一般根据阅兵的目的、空域条件和飞机（直升机）种类、数量等情况确定；受阅航空兵的编队，通常按照先固定翼飞机后直升机、先作战飞机后支援保障飞机的顺序确定。

（三）空中阅兵的组织与实施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章 仪式

第六十八条</